

運輸署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  
沙田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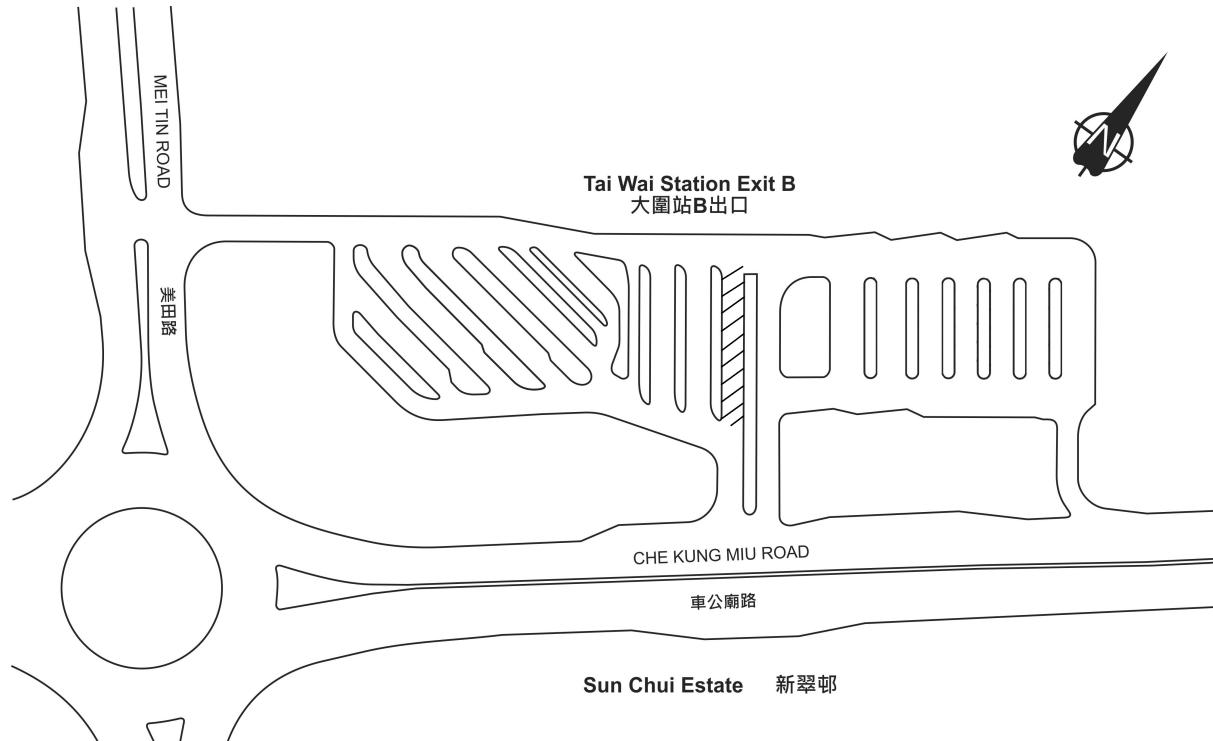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時起，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十一條停車灣，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所有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

同時，現時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十一條停車灣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有關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十一條停車灣內禁區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